

钻石系列丛书

蓝靖雯
言情小说作品集

真爱的代价

蓝靖雯

作品集



江南大学图书馆



90879742

真爱的代价

蓝靖雯 著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晓涛

封面设计：文苑

钻石丛书
真爱的代价
蓝靖雯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)

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：7 字数：140 千

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0 册

ISBN7-204-03242-X/I·556 每套：98.00 元

真爱的代价

在老处女的装扮掩饰下
她有着惊为天人的美貌
她的出现，驯服了“美国情圣”飘泊的蝴蝶心
她为他建筑了“史氏王国”
却在婚礼钟声敲响的前夕
扮演出走的新娘——

七年后
他从美国回台湾找逃妻
满心报复却又柔情万千
他不相信她就此从世界消失
不管天涯海角他一定会找到她
以报复她的不忠……！

沈诗织放下手中的商业杂志，起身走到阳台，外面是一片宁静，她独自空想着，任由泪水滑落。每当初夜兰人静时，她便一夜无法入眠，只因为看了有关于“他”的报导，而她也只能由商业杂志中得知“他”是否安好。

时光飞逝，他们已经有七年没有见面了，有时会有股冲动想跑到纽约看“他”，但她不能，只好继续著假面具留在台湾。也许在她年华逝去时，会再度见到“他”。

回想起杂志报导“他”最新的情人，呵！又换女朋友，不知道是第几任了，“他”总是周旋

在女人堆中，一个换过一个，不曾留恋过，或许连“他”也数不清到底有过几个女友，而她也不曾帮“他”数过，只因不想伤心。

望向花园中的向日葵，现在是半夜，所以看不清楚，在白天时，花园会呈现一片金黄，十分美丽。她并不特别喜好向日葵，只不过是想看到光明的一面，所以才会在花园中种植向日葵。

走向房间拿起一张照片，那张结婚照的是她匆匆离去时唯一带走的东西。幸好她逃离了，否则只会造成大家的痛苦。回想以前那段美好的日子，她缓缓露出笑容，那时她是多么的天真无邪，现在却有如行尸走肉般过着无意义的日子。

沈诗织回头望着卧室，目光停留在书架上，一整排八十多本的商业杂志，全都是有关“他”的报导，当大家为“他”喝采时，有谁知道成功的背后有多少泪水与苦痛？唯一知道、了解“他”的人却已离去，“他”的心一定很痛。但是谁能忍受一个在结婚前夕逃跑的新娘？所以“他”大概已经忘了她的模样，能记得的只是她的无情吧！

做个深呼吸，沈诗织试着平稳情绪，过去的事已不能再挽回了，唯一能做的只是站在远处深

深地祝福他。

想起自己在公司的绰号“老女人”，她嘲讽地笑笑，的确，无论在身心或是在外表，她都相当于七十多岁的女人，不再有爱的能力，连笑容也变成最奢侈的动作，冷酷无情，对人毫不宽恕，但又有谁明白她的心呢？了解她的那个人是不会再相信她了……

看着旭日东升，一天即将来临，把结婚照放在抽屉的最底层，用厚重的原装书压住它，不让任何人看见，因为这是她最寂寞时唯一能安慰自己的礼物。

沈正刚刻意放轻脚步，他可不想一大早又要面对母亲的怒容，近来他是过分了些，常常晚上应酬到隔天早上才回到云庄，然而他也没有办法，实在不是他不想回家，只是孤零零地待在房里，他又会想起珍妮。都怪他不好，不该害怕承认爱上她，才会使她心碎离去。

根据调查，珍妮跑到美国当服装设计师，还有一个固定的男朋友——美国情圣——史凯翔。七年前他到美国找珍妮，谁也没想到他没有将珍妮带回台湾，反而救回诗织。也罢，要不了多久

他就会到纽约去带珍妮回来。他轻声笑笑，珍妮再也离不开他了。

“正刚，你昨晚又跟哪个狐狸精在一起了？”海晰板起面孔看着儿子，他实在是愈来愈不象话，每天和一些小明星混在一起，惹出许多花边新闻，现在该是他清醒的时候了！真是搞不懂他，不和大家闺秀来往，偏偏和爱慕虚荣的小明星在一起，那些明星自以为有几分姿色就卖弄风骚。正刚的年纪也不小了，她早就想抱孙子，而不是每天一大早起来和儿子玩猫捉老鼠的游戏。

对于沈诗织，她早就放弃劝她结婚的念头了，也不知道她中了什么邪，对男人总是一副冷冰冰的态度，还把自己打扮成三十多岁的样子，真是糟蹋了老天赐与她的美貌。海晰叹口气，想想还真对不起死去的小淑与弟妹，连他们的宝贝女儿都照顾不好，她不配当人家的伯母。

正刚露齿一笑，知道母亲一定在等他，“妈，你怎么这么早就起来了，不多睡一会儿？”

海晰冷哼一声，看着正刚，“不要扯开话题，如果我多睡一会儿，哪天你得了爱滋病我还

被你蒙在鼓里……你要我怎么对得起你死去的父亲……”说着说着便要哭出来。

正刚叹口气，又来了，每当母亲想逼他娶老婆时，总会搬出已经去世的父亲，然后威胁他娶老婆，否则就不让他再进云庄。就算要娶，也要娶他所爱的女人，他的脑海中自然浮现出珍妮的身影，她给人的感觉是柔和的，和沈诗织大不相同。

“妈，你太夸张了吧，我会使用保险套，所以你放心，我绝对不会得到爱滋病。如果我不幸得到了，还有诗织可以继承‘久信企业’，你不用担心公司会毁在我手中……”

海晰听了正刚的话，马上哇的一声哭了出来，“你这个不孝子，还跟我说用保险套，法律都有漏洞了，你以为保险套是万能的啊？它比法律还要不堪一击。你真是没良心，也不知道你的个性像谁，这么花心！你要是被女人给甩了也不用抱怨，因为你是活该！”她用手帕擦拭眼泪，还夸张的做拧干的动作，令人看了啼笑皆非。

正刚看惯了母亲的伎俩，但又不能不安慰她，不然她可会假意寻死，万一弄假成真，他就真的成了不孝子了。“妈我知道了，我现在就是

在找未来的媳妇，否则怎么会天天都不在家呢？至于我的个性，我想是遗传自爸爸，据说他以前比我还要花心，但他幸运遇到了你，我就没他那么好运了，至今都还没找到适合的对象……”

海晰听到正刚赞美她，不禁破涕为笑，“你说得对，你父亲的确是比你花心，他的运气也比你好，他遇见了我，我们是一见钟情……”只要有人提起她已故的丈夫，她便会滔滔不绝的谈起以前的事，一脸学醉在爱河的表情，连旁人都会认为她是世上最幸福的女人。

沈诗织在房里就听到正刚和海晰抬杠，不禁露齿一笑。她看着镜中的自己，把只有在家里才会放下的一头长髻发盘到头上，戴上黑框眼镜，她立刻变得一丝不苟，活像个老处女。这就是她的面具，只有在家里她才会把眼镜拿下来，她要大家都敬畏她，而不是整天为了她的美貌来纠缠她，其实她会这么做还有更重要的理由——“他”！

沈诗织走出房间，看到海晰和正刚在饭厅抬杠，她优雅的走上前搂住海晰，亲她的面颊，“伯母早！”

海晰愉快的看着诗织，她一直把诗织当做亲生女儿看待，若说正刚是她的宝贝，那诗织便是她胸口的一块肉，她一直希望能有个女儿，但只生了正刚这么一个儿子。诗织和她姐姐诗轩一出生便集三千宠爱于一身，所有见到她们的人都立刻喜欢上她们姐妹俩，可惜诗织十岁那年，她的父亲、母亲与诗轩因出车祸而死亡，唯一存活的诗织便由他们收养。诗织一直是个善解人意的孩子，只是她从美国回来之后就变了，变得不爱说话，即使说话，也只是说一些言不及义的事。

“醒啦，快坐下来吃早餐，有烤土司和煎蛋，这里还有你最喜欢吃的火腿，多吃点，你太瘦了。”

正刚听了立刻出声抗议：“妈，你太偏心了，只为诗织准备早点……”

“我疼你干嘛？诗织是我女儿，你又不是我儿子……”海晰马上反驳正刚，她还在生正刚的气，虽然他刚才利用她对老公的爱使她开心，但她还是不原谅他的放荡不羁，他有那么多女人却没有孩子，还真是说不过去。

诗织听了海晰所说的话直想掉眼泪，虽然知道伯母一直把她当成亲生女儿看待，但由她口中

说出，感觉自然不同。

正刚了解的坐下来，“诗织是我的妹，那我不是你儿子吗？”

“我没有成天只会花天酒地的儿子！你们知道别人怎么说吗？”海晰看见正刚和诗织都摇头表示不知道，她要的就是他们的注意力，见到他们的注意力放在她身上，她夸张的说“我实在太丢脸了！幸好我从不参加舞会，否则遇到陈太太就完蛋了，她一定会得意洋洋的问我：‘你儿子到底都在做什么？’每天报纸上都有他的绯闻。”害得我现在连上街都提心吊胆的。如果突然有一位记者跑来问我：‘沈夫人，请问令公子沈正刚今天上哪去了？’我难道要告诉他，‘哦！对不起，我得看看明天的报纸才能回答你的问题。’你偶尔也要让我知道你上哪去了，下班之后也不回家，真不知道你在搞什么鬼？”

诗织听了直笑，白天要找正刚是很容易，但一到了晚上，要找他比登天还难，就算打电话给他历任的女友也找不到他。

正刚不以为意的耸耸肩，“我是在挑一个适合我们沈家的媳妇……”

“我不许你带那些女人回来，如果你把她们

带回来，我可是见一个打一个，才不管她是不是当红的女星。我昨天无聊时，拿诗织的商业杂志来看，在美国居然有一个跟你一样不怕死，老是跟女人胡搞瞎搞的男人，他还是个华侨，我看你们可以称兄道弟了，连喜好都一样，他也喜欢和名模特儿混在一起，我记得他……史凯翔，对了！就是史凯翔。”

“妈，我和史凯翔不同，人家是白手起家，而我是继承祖传的家产，你怎么说我和他一样？”

史凯翔的确是一号厉害的角色，能从一无所有变成家财万贯。他以前是个富家子弟，整天游手好闲，后来他父亲做生意失败，他靠自己的努力东山再起，这不是普通人能做到的。因为他的事业是跨国企业，所以他的知名度也跟着打响了。说到他的长相，听说只要是他看上眼的，没有一个能逃出他所编织的情网。

诗织听见史凯翔三个字，愣了一下，随即恢复镇定，沉默地吃着早点。

“哼！我觉得一样，还有，我可警告你别让诗织太劳累，如果她生病，我唯你是问。对了！诗织，昨天我忘了告诉你，陈家兴又打电话来

了，他邀你去听演奏会，你去不去？”

诗织摇头，她快被陈家兴逼疯了，他美其名是追求她，实际上是追求她的钱，也不知他由哪得来的消息，知道她手上有许多赚钱的公司及土地，所以每天送一束鲜花想要打动她的心。

在大家面前，她是一个很严肃的人，在“久信”工作已四年多了，见过形形色色的人，有些是想和她逢场作战，有些是真心真意，但都被她坚决的拒绝了，因为“他”一直占据着她的心。

“他不是真心真意想追求我，他追求的是我的钱，我看不如让他和我的钱去听演奏会，他可能还快活些，我只会让他倒尽胃口。”

海晰连忙替陈家兴辩解，“我看你是误会了陈家兴，他不可能那么肤浅，你应该和他交往看看，才会了解他的为人，然后再决定是否要和他交往。再说你成天把自己打扮得那么老气，任谁看见你都会倒尽胃口，人家又没有嫌弃你，我看他是真正的好青年。”

诗织用餐刀把煎蛋切成块状，“他是一个肤浅的人，我看世上再也没有人比得上他了，或许金氏世界纪录可以颁个最佳肤浅奖给他。我的打扮没什么不对，难道你希望我穿晚礼服去上

班?!”

正刚看着诗织，幸好她很清楚陈家兴的为人，不然可能又要再面临一次感情的伤害。陈家兴最擅长甜言蜜语，曾经骗过许多人，有一个女孩为了他自杀，他不仅不为所动，甚至继续行骗。

“他是个视钱如命的人，妈，如果他再打电话来，你不要理会他。至于诗织的穿着打扮，我毫无意见，如果她想穿比基尼去上班，我也不会反对。”他夸张的笑起来。如果诗织真的穿比基尼去上班，他可就一个头两个大了，根本不用工作，每天站在门口为她挡掉上门的登徒子就足以让他手忙脚乱。

诗织听了他的话佯怒瞪他一眼，让他停止夸张的笑声。

海晰低下头，“我不知道……我一直以为他是个好人，现在我知道了，人不能光看外表，我不要再理会他了，下次我会……”海晰适时住口，她可不希望诗织知道她有做媒的念头。

正刚用警告的眼神看着母亲，她又兴起当媒人的念头了，可是对象是诗织就不可以，她已经吃太多苦了，他到现在还可以肯定她是不会轻易

嫁人的。如果对象是某人，或许还有一丁点的机会。

“他”到底是谁，正刚也不知道，诗织从不肯谈“他”，七年前他有事到纽约，诗织哀求他带她回台湾；七年之后，他还忘不了那一幕，诗织本人一定也忘不了，母亲根本就不知道诗织在美国发生了什么事，否则也不会兴起当媒人的念头，他必须让母亲打消这个念头。

“诗织才二十五岁，也不急着结婚，你别老想把她嫁出去。”

“她是不急，但你看她，长得漂漂亮亮的，偏偏把自己打扮得死气沉沉，男人看了不吓跑才怪。你有那么多生意上往来的朋友，也不介绍诗织给他们认识，就只会谈生意，赚那么多钱干嘛？！你又没有老婆儿子，等你死了，那些钱也没用了。”

诗织开口道：“伯母，你别怪正刚，其实正刚一直都在帮我留意有没有适合我的对象，是我自己不要的，我还不想嫁人。我想缘分到了我就会结婚，你不用替我担心。”

“诗织，不是伯母爱说你，你不要老是想 working，你应该去找映雪玩，从你回到现在，我

没有看见映雪到我们家来。她开了一间挺不错的茶艺馆，有空就去找她聊天，不要成天待在公司。你昨天不是有收到美国来的信？反正我们在美国有房子，你可以到美国住几个月，顺便和朋友联络感情。真不知你为什么书念到一半就跑回台湾……”

海晰不知不觉的开始唠叨起来，她太久没见到映雪来云庄了，映雪是诗织最知心的朋友，十分讨人喜欢，又善解人意，说不定她能让诗织恢复以前的模样。

“妈，你太啰唆了，上班要迟到，我们去公司了。”正刚急忙起身，他可不希望母亲旧事重提，有空的时候要和她说不不要再提起美国的事。

诗织看到正刚起身，也跟着站起来，因为伯母无心说起美国的事，又让她想起在美国的生活，那是她这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，也是最痛苦的回忆。不是她不想去找映雪，只是怕一见到她会难过流泪。

“伯母，我去上班了。等我回来再和你聊，拜！”

诗织坐正刚的车到公司，一路上他们沉默不